

教育简讯

“新九年”教育背景下
幼小衔接研究项目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培培)近日,我区“新九年”教育背景下的幼小衔接研究项目在育园小学附属幼儿园启动。

活动中,与会人员首先观摩了育园小学附属幼儿园谭老师展示了大班教育活动《我要上学了》。活动充分展现出“新九年”概念下理念、课程、环境等方面的衔接内容和效果。校负责人以《幼小一体化 协同发展探新路》为题做了工作汇报。区教师进修学校相关负责人解读了《门头沟区新九年教育背景下幼小衔接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市教委相关领导肯定了我区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的发展成绩,希望门头沟“新九年”教育项目能够紧紧把握以儿童为本的立场,吸取国内外的先进教育理念和课程模式,通过提升校长和园长课程领导力,加强小学与幼儿园课程理念与实施方式的互相借鉴和学习,为孩子创设幸福成长的环境。

北京电视台文艺组
走进潭柘寺小学

本报讯(通讯员 杨培培)近日,北京电视台文艺节目中心主任李兰带领45名党员来到潭柘寺中心小学和孩子们一起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

活动中,著名主持人孔洁、春妮主持了整场活动。北京电视台的党员们为孩子们带来图书和学习用具,孩子们为嘉宾献上最贵重的礼物——红领巾和孩子们亲手制作的串珠挂件,戴上红领巾的明星们更加耀眼,他们高兴地给孩子们表演了节目,主持人田歌给孩子们讲了影视明星王宝强为了追逐梦想不抛弃不放弃的成长经历;北京春晚导演孙全给孩子们讲了励志小故事和唱了革命歌曲;北京电视台导演于守山、《1810我看行》主持人顾杨分别为孩子们讲起自己读书的故事。孩子们也为明星们表演了诗朗诵、小合唱。最后,学校的家乡小导游以精彩的潭柘寺文化讲解“话说潭柘寺”结束整场活动,明星们为孩子们精彩表演报以热烈的掌声。

大峪中学
举行高三成人礼暨毕业典礼

本报讯(通讯员 杨培培)日前,大峪中学为全体高三学生举行了“拼搏随梦想启航 青春伴责任同行”成人礼暨毕业典礼。300多名学生向着青春敬礼,立下了对自己、家庭、他人、国家的神圣誓言。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段视频短片《校园点滴记忆》,同学们在视频中回望着自己高中三年的点点滴滴,在脑海里搜寻那一段段美好记忆。随后,家长为自己的孩子戴上了象征毕业的学士帽。领誓人走到了舞台中央,“全体高三同学起立,请举起右拳”,全体学生应声起立,面对国旗庄严宣誓,立下了对自己、对家庭、对他人、对国家的神圣誓言。天地为鉴,母校为证,十八而志,青春无疆。

学校还布置了成人门和青春留言板以及梦想桥,家长们领着学生在青春留言板上留下了关于青春的记忆,走过了成人门,带着承载了梦想的纸飞机登上梦想桥,300多名学生共同放飞了梦想。

大峪二小家校协同共育学生未来

本报讯(通讯员 石明廷)6月22日,大峪二小举行主题为“家校协同发展 智慧育人未来”的“十二五”重点规划课题阶段性汇报会。区委、区教师进修学校有关领导出席了汇报会,各中小学负责家长教师协会的校长、主任,大峪二小家长教师协会家长参加了汇报会。

会前,与会人员分别参加了学校有关年级举办的研讨活动。其中二年级(七)班组织的“走进同学家庭 体验同伴生活”的主题交流活动、三年级(一)班的举办的“读书诊断与研讨”活动、五年级(一)班组织的“用更好的自己 成就更好的自己”的家长研讨活动,都给与会人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当初大峪二小成立家长教师协会,只是为了及时和家长进行沟通。随着教育工作的推进,原来成立协会时的目的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于是开始了如何创建家长教师协会文化;如何开展培训交流,提高家校协会工作水平;如何形成合力促进学校发展;如何家校携手,发挥两种智慧,共同培育学生未来等四个方面的探讨。

一是创建家长教师协会文化。学校经过探讨,构建的家校协会文化包含“家校共育‘促进家庭、学校、学生的智慧发展’的愿景”,

“双手一同捧着土中成长的幼苗”图案的协会会标,创编了会歌和《家校协同报》。此外还有班级协会会旗和协会文化衫,通过构建家长教师协会文化,奠定了家长教师协会共育学生的基础。

二是开展培训交流提高家校协会工作水平。邀请市、区家校协会专家,对全体家长、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这种导向性培训,提高了学校、家长、教师的认识,明确了家长教师协会的组织职能、运行方式,调动了干部、家长、教师参与家长教师协会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三是家校形成合力促进学校发展。通过强化家校协会工作,使家校协会成为学校工作的监督者、发展的建言者、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参与者、家校矛盾协调者、难点工作的协助者,借家教协会之力,促进学校的发展。

四是家校携手合力培养学生。随时随地把学生放在首位,通过组织家校协会活动,利用两种智慧,共同将学生培养成“具有健康体魄、人文情怀、终身学习志趣的智慧少年”。

在会议之前,学校安排了很多家校协会活动。笔者走进了二年级(七)班的活动现场,这里正在组织“走进同学家庭 体验同伴生活”

活动交流。二年级(七)班家长教师协会组织了主题为“走进同学家庭 体验同伴生活”活动。活动内容是两名学生自由组合,在周五放学后到一位同学家里,同吃、同住、同活动,下周进行互换。这项活动使同学们感受到了不同家庭环境、不同家长性格、不同教育方式等,给同学们搭建了一个自我体验平台,使他们在自我体验和感悟中提升自己,克服独生子女身上存在的固有弱点。

在交流中,学生胡铁林的家长说,一直以来,我和孩子的父亲都希望给孩子找个小伙伴,哥俩一起学习,一起疯玩。突然听说学校组织结伴活动,我们高兴坏了,收拾屋子、订餐、商量活动安排,全家对小客人的到来充满期待。

6月8日下午,小客人马英钦终于来到我们家。平时略显冷清的家中登时喧嚣起来,充满了欢声笑语。在接下来的一天里,我们夫妻二人和孩子们一起玩,一起学习,度过了一段难忘的时光。我们带他们小哥俩走进了KTV。以前,儿子听音乐,跟着音乐哼哼几句,从没有走进KTV。在马英钦的带领下,儿子第一次走进了KTV,拿起了话筒,随着震撼的旋律,有模有样地唱了起来。回家后,问他还要不要再去,小家伙还是想去,并敦

促我们办会员卡。看来这次体验让他感觉很好。两个孩子在学习上较起了劲。儿子自己在家学习时,平平稳稳、安安静静,有问题就等着家长指导,思维不活跃。两个孩子在一起,情况可就不一样了,为了争一个答案,争争吵吵、面红耳赤。争吵使他们情绪激动之余,思路活跃起来了,对问题的思考,深入了许多。有个孩子在旁边比着,学习较着劲,真是一件好事。他们平时在家里都是“大爷”,可是两个孩子在一起,袜子自己洗、饭自己端,还争着刷碗、洗碗、干家务……学校家长教师协会组织这样的活动真好!

苗祎同学和戎绒是一组,苗祎同学说,我本来和戎绒就是最好的朋友,这次戎绒到了我家,我们更亲密了。我们在我家一起学习、一起娱乐、一起处理问题,我们的情谊更浓了。我希望我俩今后能够永远快乐、健康、幸福。

校负责人在本次汇报会上总结说,在学校发展中,家教协会肩负着各种角色,和学校是一种深度合作的关系,学校的发展凝聚着他们的智慧。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把家长教师协会利用好,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与学校形成合力,共同为学校的发展服务。

实验二小永定分校举行毕业典礼

本报讯(通讯员 杨培培)

近日,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永定分校举行了迁址后的第一次毕业典礼。毕业生不仅收到了校长的寄语,北京第二实验小学集团校长也亲临现场,为毕业生送来了祝福与嘱托。学生们表演了具有京西文化特色的京西太平鼓和葫芦丝等育鹰课程学习成果。学校用丰富的课程助力学生的全面发展,让郊区也有一所家门口的好学校。

实验二小永定分校/摄



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问答

一、为什么要实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实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是国家保障残疾人合法劳动权益的一项政策法规,是我国在改革开放、建立市场经济过程中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针对残疾人这一弱势群体就业困难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宪法》、《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北京市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6)639号)等都规定用人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目的是确保残疾人与健全人平等享有合法的劳动权利,保障残疾人的生存与发展,体现了我国人权保障的真实性、公平性、广泛性。

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有哪些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安

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1年修订本)第四章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7%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6)639号)第二章第六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7%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三、我市哪些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1年修订本)第四章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7%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1年修订本)第四章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7%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务机构如实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情况。所有用人单位(含已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于8月1日至9月30日直接采取自核自缴网上申报的方式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

自2017年起,全市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于每年的4月1日至30日,到地税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所有用人单位(含已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于5月1日至15日和9月1日至15日直接采取自核自缴网上申报的方式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具体申报地址和咨询电话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市残联 www.bdpf.org.cn、首都之窗 www.beijing.gov.cn、市地税局 www.tax861.gov.cn的相关栏目。

五、用人单位超过规定申报时间能否进行申报?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不能进行申报。

六、符合哪些条件的残疾人可计入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根据《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实施办法》(暂行)(京残发(2016)45号),用人单位安排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人员,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残疾人方可计入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1.将残疾人录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法定就业年龄内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 2.依法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
- 3.依法为残疾人职工在本市按月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七、用人单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时应提交什么材料?

用人单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1.《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 2.残疾人职工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首次申报的,须同时提供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 3.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复印件(首次申报、续签劳动合同或变更劳动合同期限的,须同时提供原件,经审核后退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4.上年各月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实际支付残疾人职工的月工资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病假、事假考勤记录或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相关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延期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的(延期不得超过30天),需提供生产经营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 5.跨地区聘用残疾人的(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含该残疾人职工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八、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如何计算?

- 1.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人员就业满1年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计算;未满1年的,按照残疾人职工实际就业月数(以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为准)的2倍计算。
- 2.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至4级)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4至8级)人员就业满1年的,按照安排1名残疾人计算;未满1年的,按照残疾人职工实际就业月数计算。

例:某单位上年5月份招用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7级)的职工,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为:8个月÷12个月≈0.667人;

3.用人单位成立未滿1年的,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人员,按照残疾人实际就业月数除以用人单位成立月数所得结果的2倍计算;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至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4至8级)人员,按照残疾人实际就业月数除以用人单位成立月数所得结果计算。

例:某单位地税登记注册日期为上年5月份,7月份招用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肢体残疾2级)的职工,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为:(6个月÷8个月)×2倍=1.5人;

九、用人单位跨地区招聘残疾人能否计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聘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十、用人单位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残疾人能否计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以劳务派遣用工的,应当计入派遣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十一、用人单位若与其他单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残疾人职工应当确定为哪个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的,应当计入残疾人职工个人所得工资薪金项目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同时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上下级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和上年各月《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

表》(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21号附件3)。

十二、用人单位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重新申报,具体申报审核流程是什么?

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已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定,因故需要重新申报审核的,规定如下:

仍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的,用人单位可持《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实施办法》(暂行)(京残发(2016)45号)第四条所规定的材料到原审核地点进行申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重新申报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重新出具《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定书》(以下简称“审核确定书”),同时收回原《审核确定书》。

超过规定申报时间的,用人单位可自缴纳保障金之日起的3年内,持《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实施办法》(暂行)(京残发(2016)45号)第四条所规定的材料到地税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重新申报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并逐级审批通过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出具《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重新审核确定书》,同时收回原《审核确定书》。

十三、如何查询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法规?

用人单位可登陆市、区残联网站、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和首都之窗的查询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法规,也可以通过电话或到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咨询。同时,用人单位也可到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区地税局、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及相关税务所免费领取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法规、政策文件和宣传材料。